股票代號:6160

CIPHER LAB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全 年 り 事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3段196號R2樓

目 錄

	真	次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臨時動議	. 5
	四、散 會	. 5
參	、附 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四、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五、盈餘分派表	31
	六、修訂「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	32
肆、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公司章程	42
	三、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修訂前】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111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257,962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1.34%。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32,254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228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 盈餘為 0.47 元。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6~9頁)。

第二案

案 由:11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四(第30頁)。

第三案

案 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分派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8,59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262,57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業經薪酬委員會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實際專責單位,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本次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2~35 頁)。

(三)修訂前「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請詳附錄三(第 45~49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112年3月29日於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6~9頁)。
 - (三)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三(第 10~29 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2年3月29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253,274 元,加計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新台幣 2,324,318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損失所得稅新台幣 464,863 元,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411,273 元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23,661 元與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9,716 元,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為新台幣 41,564,833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息每股 0.60 元,計新台幣 41,093,472 元, 剩餘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1,361 元。
 - (三) 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五(第31頁)。
 - (四) 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1 年對欣技公司而言充滿挑戰且具有無限機會的一年,在全球景氣經濟受到物價通膨上升與新冠肺炎(COVID-19)持續的影響下,消費市場態勢未明;但在工業電腦產業市場,缺料因素已無影響,且企業需求仍屬強勁,並未受經濟衰退影響。欣技歷經疫情與物料短缺不利因素下,進行公司的轉型,以提升用戶價值、創造公司價值為目標,推動 USER CASE 與用戶的目的、價值進行連結;幫助用戶數位化轉型,提升用戶營運績效、進而讓用戶可與同業進行比較分析,協助用戶的 Business model/content 擴張與轉型,使欣技成為行業專家顧問;同時主力產品持續更新軟體版本與強化雲端設備管理功能、完善保固方案服務,以致於服務收入占比較往年增加,有助於整體毛利率的增加。

展望 112 年,我們持續推動公司的轉型改變,以提升用戶價值為出發點,推出滿足市場及使用者需求的安卓平台產品解決方案,並針對 5G、WiFi 6E 與感測技術等進行研發,應用至各行業以迎接新的相關應用領域需求。同時與市場重要關鍵夥伴合作及加強業務團隊建構;在廠務營運部份,有效控制庫存水位,並提升產品質量,奠定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獲利。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11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257,962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1.34%。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32,254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3,228 仟元,致使每股稅後盈餘為 0.47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 比例
n 1 n/r	营業收入		1,257,962	1,418,876	(11.34%)
財務	營業毛利		472,077	499,005	(5.40%)
收支	税後淨利		31,194	36,021	(13.40%)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41.33	40.37	2.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817.71	693.55	17.90%
獲利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35.25	224.28	4.89%
能力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07.56	97.48	10.34%
分析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4.05	4.62	(12.34%)
(/0)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2.56	2.50	2.40%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47	0.52	(9.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後疫情時代,國內逐步解封,消費逐漸復甦,製造、倉儲物流業等需求仍持續

增加,欣技持續投入資源研發感測模組產品與雲端行動裝置管理系統,企業可依據不同需求,選擇適合的方式有效地管理資產以及確保達到商品(含藥品、疫苗)在運輸過程溫度規格的要求。更進一步補足產品缺口,全系列 Android 產品均符合 Google GMS 以及 AER 認證,提供企業用戶符合資訊安全的自動資料擷取產品。

111 年度主要研發的新產品,包括:

- 1. Scanner 下半年新增 2564 3000mAH 版本以及 Extended Range 2D image 版本,目的提供 更豐富的使用者體驗,以及在價格競爭的 scanner 市場,提供性價比高的產品。
- 2. 下半年完成溫度感測紀錄模組的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 並與顧客共同推動至 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 優化顧客場域流程)。溫度感測紀錄模組可用在日益蓬勃的冷鏈運輸及配送產業。從取貨到交付冷鏈商品(如疫苗、藥品、生鮮)的過程中,溫度感測紀錄模組可量測溫度並同時上傳溫度紀錄到總部,以協助解決物流業者取證的需求,解決物流業者長期以來遭遇的取證和責任界定困難的問題。
- 3. Android 產品相關軟體開發:雲端行動裝置管理系統全新使用介面及新增功能、模擬終端軟體新輸入介面並支援 AS/400 新功能、私有雲行動裝置管理系統等企業應用工具,及 Agility Intelligence 敏捷智慧數據系統,持續確保欣技對客戶產品資安的承諾。
- 4. AI 部分:自動車牌辨識:以深度學習技術研發車牌偵測與字元辨識功能,並搭配現有的 AER 產品開發初代原型機。

(五)、業務拓展狀況:

- 建構在地化資深業務團隊,增強第一線優秀業務人員,開發垂直市場合作夥伴及聯盟, 落實以企業獲利為績效考核重點,滾動式健全業務組織,持續強化業務推廣力。
- 2. 整合技術支援與現場應用諮商,深入瞭解使用者的需求,加強在用戶端的參與度,協助企業用戶提升營運效能與顧客體驗、進行商業模式的擴展與轉型、建立用戶端的商業生態系統,深耕與企業用戶的協作關係,複製成功典範,共同討論建構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模式。

二、112年度公司發展策略

-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 1. 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及敏捷智慧數據系統發展計劃
 - 甲、RemoCloud/EndeCloud 公私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

公司雲企業裝置管理系統可將註冊的裝置納入企業管理範圍,使 IT 及部門主管輕易掌握公司裝置的活動狀態、減少大量佈署與設定所需時間,並限制公司裝置只能使用在工作用途;搭配多因素鑑別 (MFA) 認證機制加強資訊安全,讓 IT 可在任何地點進行設定與管理,不會受到地點限制提昇工作效率。

- a) 全新遠端控制功能為在容許的情況下提昇遠端裝置的可見性,使 IT 能為散佈於 各處的使用裝置提供即時協助,大幅減少工作停滯,提昇工作效率。
- b) 全新裝置追蹤功能讓企業能有效管理各地裝置的地理位置,限制工作場域及記錄移動軌跡以利調整動線、提昇作業時效。
- c) 機器學習功能,提供客戶自行訓練類神經人工智慧的平台,達到以邊緣運算提 昇人工智慧物聯網的進化能力,讓機器進行重複工作的應用更有效率。
- d) 導入 ISO/IEC 27001:2022 BSI 標準,降低資訊洩漏和利害關係人的風險,並建立品牌信任。
- e) 導入 GDPR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定,保障世界人權及隱私權。
- 乙、Agility Intelligence 敏捷智慧數據系統:敏捷智慧數據系統能透過大數據分析,洞察客戶的任務目標、工作需求、作業能力及未來趨勢並提供視覺化統計分析報表與管理儀表板,輔助提昇 IT 及部門主管的管理效率,找出改善業務能力的關鍵原因。
- 丙、EagleEyes 遠端裝置控制系統:提供並透過遠端操作、裝置追蹤、環境聲音及遠端 影像功能,達到更即時完整的裝置掌握,進一步達成遠端協同作業目的。

- 丁、無接觸支付:以提供第三方支付工具整合平台,及符合 PCI 國際標準協定,達成無接觸支付之交易功能,以因應最後一哩金流消費市場需求。
- 2. 核心技術開發團隊持續針對 5G、WiFi 6E 與感測技術等進行研究開發:
 - 甲、 5G: 全球產業對於數據、資料的傳輸需求量日益增大,使用體驗的要求也不斷提升, 因此欣技必須朝著能提供更高資料傳輸速率、減少延遲、節省能源、降低成本的解 決方案持續耕耘。5G 即是欣技重點導入的技術,以迎接新的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 需求與挑戰。
 - 乙、 WiFi 6E(IEEE 802.11ax): 是指 WiFi 6 擴展到 6 GHz 頻段,與目前頻道所使用的有限頻譜方式不同,6 GHz 頻道沒有重疊或干擾。現有的 2.4 GHz 和 5 GHz 頻段已變得人滿為患,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流量需求,而且頻段通道的重疊與干擾甚至會嚴重堵塞網路連接,嚴重降低使用者體驗。因此需要高效能的 WiFi 6 及寬廣的頻段,來解決高密集的使用、更多設備和數據流量增加的問題。目標是支援室內戶外的使用環境,其效能相比 802.11ac,傳輸速率提升 37%,延遲下降 75%,以及顯著延長WiFi 裝置的電池壽命,對於全無線辦公室與物聯網 (IOT) 等進階應用,提供優於現有的使用體驗。
 - 丙、溫度感測紀錄模組去年(111年)下半年完成的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 POC)。 今年會與重點合作夥伴以最小可行性商品(Minimum Viable Product; MVP)模式快速 投放到實際市場上,確認物流業者實際使用情境,再透過業者實際使用的反饋進行 修正溫度感測紀錄模組,以期溫度感測紀錄模組成為有市場需求,且具有利潤的商 品。

丁、AI 部分:

- a) 自動車牌辨識:依據客戶需求,針對使用情境訓練客製化模型,並導入新一代 AER 產品的 Camera Sensor,研發即時車牌號碼辨識系統,強調自動化、識別準、 效率快、便利性高,減少作業人員手動輸入車牌造成的人為錯誤。
- b) 瓶蓋製造日期辨識:面向零售客戶,整合新一代 AER 產品 Scan Engine 的影像做日期物件辨識,快速判別品項是否過期,強調即時性以及便利性,並降低人眼判別造成的錯誤或後台判讀資料並產生的延遲。

3. Scanner 發展計劃:

釋放雙手,讓操作人員可使用雙手進行揀貨、搬運、生產的作業,可增加約 30%的作業效率。這類的設備大都使用在倉儲業、製造業、零售業等。於技資訊將研發第一款Ring scanner 產品,滿足現今工作人員對可穿戴設備的高度期望(他們期望一款設計時尚、外型小巧、舒適度出眾、無需培訓即可輕鬆使用的直觀設備,還要具備條碼對準即掃的簡便性概念)。

- 4. COVID-19 大流行迫使零售商加快已經開始的數字化轉型趨勢,並更廣泛地採用 RFID,依據全球數據中心資料,RFID市場預計在未來五年內將以1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尤以零售業、物流業、倉儲業為最。除了迅速掌握資產與商品位置、數量外,收集環境參數(如溫度)的應用也隨之增高。於技資訊將研發下個世代具備人體工學握持設計、可長時間的使用、無需培訓即可輕鬆使用的 RFID gun 產品。
- 5. 行動 POS 與無人自助系統:後新冠肺炎(COVID-19)時代,可減少人群聚集的行動支付 與無人自助系統等龐大需求, 欣技針對新的非接觸式操作模式開發優化操作介面且進 一步整合各支付機制, 藉以提升軟硬體整合的服務。
- 6. 成立資訊安全小組:因應資訊市場對公司營運及客戶資料的威脅日益上升,設立小組 推動資訊安全強化作業,以提供持續營運的環境。

(二)、市場銷售開發計劃:

- 1、以系統集成商、軟體開發商、加值銷售代理為主要開發對象,培育大型客戶,進而 建立供應端的商業生態系統,提升參與用戶端專案的能力及範圍。
- 2、提供客戶硬體與軟體設備端的解決方案、延伸遠端(雲端)聯網行動管理系統,擴及相關營運聯網,訴求全面的商業生態系統整合。



- 3、建立用戶案例(USER CASE)的資料庫,藉以連結用戶的價值與目的,提升影響力,贏得信任。
 - 一深入了解用戶場域,與資訊單位協作完善 IT 系統與進行數位化。
 - 與營運單位協作建立流程與步驟,並設立指標,提升用戶體驗。
 - 一成為管理決策單位的協作夥伴,檢視優化流程步驟,提升指標,進行商業模式及 內容的擴張與轉型。
- 4、 設定重點市場的關鍵通路夥伴與結盟對象,責成業務團隊強化合作關係,互補互利, 追求公司最大可能的營收與獲利。
- 5、 落實將潛在客戶開發(Leads Generation)作為行銷業務活動成效的主要指標,並提升 由潛在銷售機會貢獻實質營收的轉換率。

(三)、廠務運營計畫:

- 一備料模式: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原物料短缺及成本上漲。除依業務每月 forecast 備料外,並建立供應鏈管理(SCM)溝通平台,每週討論作為策略採購的決策依據。
- 一生產模式:運用廠內生產與外包生產的不同優勢,以滿足業務接單特性及各機種的製程差異,調配廠內與外包生產的產能配置,達到最有效率的生產。並相互用 ODM 廠量大的產能及材料採購優勢,達到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產量最大化效益。
- 一庫存合理化:加強在途訂單交期的適時管控及降低採購的 MOQ 量。並強化生產、銷售與庫存(PSI) 資訊的快速連結,以達有效庫存降低。
- 一智慧化工廠:1.持續整合生產流程各階段的資訊,提供產品生產履歷查詢及分析。2.持續導入產品生產自動化測試,提升生產品質及生產效率。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2 年新冠肺炎疫情已進入尾聲、全球各地陸續解封,惟各國央行為抑制高通膨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市場經濟恐又衰退疑慮!!面對經濟極度不明確的前景下,公司為保有行業競爭優勢,不僅在公司所提供的資通訊產品與服務需求不斷的投入資源,同時在市場人才短缺狀況下,對公司員工的培育給予最大的支持。以期待在經濟復甦情況下,公司所面對的營運問題,我們可逐一克服挑戰,迎接市場的大好機會。

除以上提及的經營方向與政策外,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挑戰,公司將秉持 一貫的經營理念及謹慎態度來迎接挑戰,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深表感謝,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廖宜彦



總經理 :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於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型號 RS 3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64,332 仟元,占銷貨收入之 39%,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故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S 3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 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 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黄海 悦

黄海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	A	110年12月31	I A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14 23	流動資產	11	32	- 57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7,224	11	\$ 113,789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	803	-	1,483	_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98,964	15	185,088	1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24,857	2	30,65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及二七)			56,948	5	29,917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07,143	39	512,918	4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500	-	1,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9,193	3	23,57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_	976,632	75	898,922	7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99,895	8	142,26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09,273	8	121,2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7,976	2	9,8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88	-	7,4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75,557	6	73,79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七及十三)			9,557	1	9,8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8,346	25	364,501	29
1XXX	資產總計		\$	1,304,978	100	<u>\$ 1,263,423</u>	100
代 碼		益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0,000	12	\$ 182,341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2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7,822	8	129,438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21,764	9	107,52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51	-	2,438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2,029	2	7,674	1
2320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001	-	5,002	- 1
239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_	20,901	2	<u>7,967</u>	1
2111	流動負債總計		_	438,567	33	442,506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_	_	3,331	_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06	_	2,575	_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066	1	2,240	_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64	1	11,5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42,070	3	16,1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806	5	35,878	3
				<u> </u>		<u> </u>	
2XXX	負債總計			499,373	38	478,384	38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_	684,891	53	684,891	54
3210	資本公積		_	1,151		<u>1,151</u>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87	6	70,9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8	1	3,0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_	34,552	2	<u>36,507</u>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_	120,647	9	110,505	9
0.410	其他權益			1.007		(0.000)	/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	1,096	-	(9,32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i.	(2,180)	<u> </u>	(<u>2,180</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084)		(<u>11,508</u>)	$(_{}1)$
3XXX	權益總計		_	805,605	62	785,039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04,978	_100	\$ 1,263,423	_100
	大 八 大 作 歴 202 日		<u>U</u>	1,001,770	100	<u>Ψ 1,200,420</u>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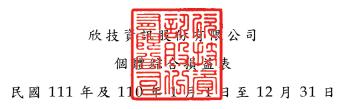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宜彦



會計主管:張家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 七)				
4100	銷貨收入	\$ 1,175,992	98	\$ 1,254,032	98
4600	券務收入	18,279	2	31,208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194,271	100	1,285,240	100
-11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七、 二十及二七)	(771 000)	(6E)	(000.762)	(71)
5600	ー「ペーモ) 券務成本	(771,089) (1,36 <u>5</u>)	(65)	(909,762) (2,025)	(71)
5000	为初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frac{-65}{65})$	(<u>911,787</u>)	$(\frac{-71}{71})$
2000	B / / / /	((((
5900	營業毛利	421,817	35	373,453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				
	四及九)	(34,868)	(3)	(23,633)	(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				
	四及九)	23,633	2	24,714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10,582	34	<u>374,534</u>	29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七、二				
	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49,850)	(12)	(156,054)	(12)
6200	管理費用	(48,797)	$\begin{pmatrix} 4 \end{pmatrix}$	(49,181)	$\begin{pmatrix} 4 \end{pmatrix}$
6300 6450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42,232)	(12)	(153,621)	(12)
0430	頂朔信用減損迫轉利益 (損失)	128		(2,5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frac{28}{28})$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frac{-28}{28})$
6900	營業淨利	69,831	6	13,10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983	-	104	-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 七)	2,515	-	5,567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_	
	+)		15,119	1	(1,41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471)	-	(2,1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四)	(48,362)	$(\underline{}\underline{})$	_	26,8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		, - >			
	計	(33,216)	$(_{3})$		28,955	2
7900	稅前淨利		36,615	3		42,055	3
7,00	WORT (1 VI)		30,013	3		42,000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4,361)		(6,57 <u>3</u>)	<u>-</u>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32,254	3		35,482	3
	와 # # # A ID 14 / ## \$\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 八及二一)						
8310	八及一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不 里 分 類 王 損 益 之 填 日 · · · · · · · · · · · · · · · · · ·						
0311	唯代他们前 重之丹侯 量數		2,324			1,281	
8349	_{里 数}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2,324	-		1,201	-
0317	關之所得稅	(465)	_	(256)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100)		(200)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30	1	(3,150)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	,	
	相關之所得稅	(2,606)			630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283	1	(<u>1,49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 E27	4	ď	22 007	2
0300	本 十及然合視	<u>\$</u>	44,537	$\underline{\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	33,987	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本	\$	0.47		<u>\$</u>	0.52	
9810	稀釋	\$	0.47		\$	0.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彦



經理人:廖宜彦



會計主管:張家榮



CIPHER	LAB
--------	-----

			大 圏 111 年 ダ		至 12 月 31 日			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z-	湖 項 目荡 谒 其 他	
÷			-	4 4	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综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3
大 (A1)	110 年1月1日餘額	帯 通 股 股 本 \$ 684,891	(す 本 公 積(ま 1,144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33,053	特別	(待 網 補 曆 損) (\$ 62,117)	換昇之兄換差額 (\$ 6,808)	資產未實現積益 (\$ 2,180)	権 益 總 計
B13	109 年度虧損撥補(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	1	(62,117)	1	62,117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		1	1	1	1	•	Γ.
DI	110 年度淨利	ı	•	1	1	35,482	1	1	35,48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1,025	()		$(\underline{1,495})$
D2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507	()	"	33,98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4,891	1,151	70,936	3,062	36,507	(8328)	(2,180)	785,039
B1 B3 B5	11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績 提列特別盈餘公績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 1 1		3,651	8,446	(3,651) (8,446) (23,971)	1 1 1	1 1 1	
D1	111 年度淨利	ı	1	1	1	32,254		1	32,25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1,859	10,424		12,283
D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	1	1	34,113	10,424	1	44,53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4,891	\$ 1,151	\$ 74,587	\$ 11,508	\$ 34,552	\$ 1,096	$(\frac{\$}{2} 2,180)$	\$ 805,605
19年- 対 回	董事長:廖宜彥	終 理 人	後 吊 之 () () () () () () () () () (a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B	體財務報告ペー部分。	會計工館:張家潔	**		

欣技 **医 111** 年及 1 **医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615	\$ 42,0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		
	失	(128)	2,578
A20100	折舊費用	43,880	49,707
A20200	攤銷費用	3,614	4,9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8,362	(26,842)
A21200	利息收入	(983)	(104)
A20900	財務成本	3,471	2,1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76	(36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4,868	23,63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3,633)	(24,7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895)	(5,2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A31130	應收票據	680	(1,481)
A31150	應收帳款	(17,325)	(24,41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5,455	15,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15)	(22,820)
A31200	存 貨	5,775	(151,4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18)	(2,509)
A32130	應付票據	(125)	79
A32150	應付帳款	(20,242)	33,8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5	38,440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13,085	3,4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9)	(5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86	9,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015	(22,5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7	107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underline{}4,246)$	<u>7,5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636	(14,9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1)	(\$ 9,2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7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55)	(1,0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698</u>)	(1,9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18)	(12,3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341)	82,4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1,66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623)	(22,7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97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96)	$(\underline{2,1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0,764)	<u>55,86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1	4,12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435	32,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89	81,1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224</u>	<u>\$ 113,7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彦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年 12月 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年及 110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欣技資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於技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型號 RS 3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470,439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之 38%,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此外,管理階層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期望獲得以績效為基準之最大化報酬時,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本會計師亦從 RS35 及 RK 95 二類產品之銷貨收入明細資料,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口報單、檢查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無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欣技資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欣技資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欣技資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欣技資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 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欣技資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 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欣技資訊集團民國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 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黃海悅

黄海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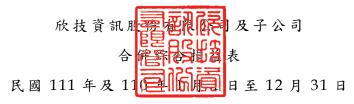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444 5 40 704 4		440/540 004 -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
代碼	資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6,779	16	\$ 189,779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803	-	1,48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33,122	17	237,64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56,633	4	29,988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59,518	41	572,869	4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八)	1,500	-	1,5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44,568	3	25,96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2,923	81	1,059,219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110,016	8	121,901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51,375	4	32,866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9,804	1	15,420	1
1840	近近所得稅資産 (附註四、五及二一) ・・・・・・・・・・・・・・・・・・・・・・・・・・・・・・・・・・・・		5		6
		78,342		77,7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及十三)	10,235	1	10,5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9,772</u>	19	258,499	20
1XXX	資產總計	<u>\$ 1,372,695</u>	100	<u>\$ 1,317,718</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60,000	12	\$ 182,341	1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_	125	_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07,944	8	133,417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25,650	9	114,33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051	_	2,438	_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4,901	2	10,3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24			1
2399			-	7,505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47,812	3	<u>21,737</u>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3,082	34	472,269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276	-	4,78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906	-	2,5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9,185	2	24,53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8,764	1	11,59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49,156	4	16,1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4,287	7	59,629	4
	7, man, 7, M				
2XXX	負債總計	<u>567,369</u>	41	531,898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891	50	684,891	52
3210	資本公積	1,151		1,151	
	保留盈餘		_		_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587	5	70,9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508	1	3,062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52	3	36,50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647	9	110,505	9
	其他權益	-2010 2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6	_	(9,32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	-	(2,18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80)		(<u>2,180</u>) (11,508)	$(\frac{1}{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05,605	<u>-</u> 59	785,039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279)	_	781	_
3XXX	權益總計	805,326	59	<u>785,82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72,695</u>	100	<u>\$ 1,317,718</u>	<u>100</u>



會計主管:張家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4100	銷貨收入	\$ 1,228,010	98	\$ 1,382,701	97
4600	勞務收入	29,952	2	36,17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7,962	100	1,418,8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十				
	七、二十及二七)	(783,697)	(63)	(916,372)	(65)
5600	勞務成本	(2,188)	` <u> </u>	(3,499)	` <u> </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3</u>)	(919,871)	(<u>65</u>)
5900	營業毛利	472,077	37	499,005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26,654)	(18)	(226,335)	(16)
6200	管理費用	(69,739)	(5)	(69,0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333)	(12)	(157,85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 ,	,	, ,	,
	七)	(1,827)	-	(3,3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553)	$({35})$	(456,534)	(32)
6900	營業淨利	26,524	2	42,4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1,089	-	363	_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2,205	-	5,1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042	1	(1,887)	-
7050	財務成本	(4,890)	<u>-</u>	(3,5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合計	10,446	1	6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970	3	\$	42,53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77 <u>6</u>)	(1)	(6,51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194	2		36,02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 八及二一)						
8310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324	-		1,2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65)	_	(256)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00)		(20 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30	1	(3,150)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10,000	1	(3,130)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606)	_		630	_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		_		
	益(稅後淨額)		12,283	1	(<u>1,49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43,477	3	<u>\$</u>	34,52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254	2	\$	35,482	3
8620 8600	非控制權益	(<u> </u>	1,060) 31,194		\$	539 36,021	3
	岭入归 兰 偏 峦 臼 犀 丛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537	3	\$	33,9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0)	_		539	<u>-</u>
8700		<u>\$</u>	43,477	3	<u>\$</u>	34,526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9810	基 本 稀 釋	<u>\$</u> \$	0.47 0.47		<u>\$</u> \$	0.52 0.52	
2010	ሰ ጥ	<u> </u>	0.47		<u> </u>	0.32	

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 [1] 經理人:廖宜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額	\$ 751,287	•	^	36,021	(1,495)	34,526	785,820	23,971)	31,194	12,283	43,477	\$ 805,326
	商			非控制權益	\$ 242	1	1	539		539	781	1 1 1	(1,060)		$(\underline{1,060})$	(\$ 279)
		權		4年	\$ 751,045	•	7	35,482	(1,495)	33,987	785,039		32,254	12,283	44,537	\$ 805,605
	4)	*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2,180)	1	1	•			(2,180)	1 1 1	ı			$(\frac{\$}{2} 2,180)$
		##	其他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稅換差額	(808'9 \$)	1	1		(2,520)	()	(6,328)	1 1 1	1	10,424	10,424	\$ 1,096
(ID)	12 月 31 日	業	簽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62,117)	62,117	1	35,482	1,025	36,507	36,507	(3,651) (8,446) (23,971)	32,254	1,859	34,113	\$ 34,552
		公司	图	特別盈餘公積	\$ 3,062	1	1	•			3,062	- 8,446 -	ı			\$ 11,508
Auti	民國 111 年4	*	货	法定盈餘公積	\$ 133,053	(62,117)	1	•		1	70,936	3,651	•			\$ 74,587
		於		資本公積	\$ 1,144	1	7	•		1	1,151	1 1 1	1			\$ 1,151
		歸屬		普通股股本	\$ 684,891	ı	1	•			684,891	1 1 1	ı			\$ 684,891
				永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虧損機補(附註十八)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D1 110 年度淨利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11 年度淨利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Ψ	Ē	O	Д	D	D	Z	ББД	D	Д	П	Z



會計主管:張家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	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970	\$	42,5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06		53,940
A20200	攤銷費用		5,265		5,2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27		3,325
A20900	財務成本		4,890		3,586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	(36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6	(3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00		11,853
A235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6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235)	(4,13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0	(1,481)
A31150	應收帳款		6,887	(28,7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29)	(22,571)
A31200	存貨		12,866	(169,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385)		2,797
A32130	應付票據	(125)		79
A32150	應付帳款	(24,099)		35,3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97		42,213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26,226		5,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9)	(55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870	_	9,6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0,604	(10,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3		37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245)	_	7,56 <u>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332	(_	2,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8)	(9,4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55)	(\$ 9,25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37)	(1,9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0)	(20,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4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34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90)	(2,7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677)	(25,8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97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12)	(3,5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191)	53,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9	3,4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7,000	32,9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79	156,82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779</u>	<u>\$ 189,7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彦







【附件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胡秋江

獨立董事: 陳玟妤

獨立董事:余明長

獨立董事:蔡裕平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十四:41日122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39,716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32,253,27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24,31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23,66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所得稅	(464,8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411,273)	
111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	41,564,8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	(41,093,472)	現金股息0.6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1,361	

附註:

- 1.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 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修訂「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 理由
第二條	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 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法第 14-4、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不識信行為,為獲,為獲,為獲,為獲,為獲,為獲,為獲,為獲,為獲,為人。 自接或間接近過一次,直接或間接近過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次,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第 14-4、 181-2 條 訂
第四條	(以董事) 「簡稱會, 所籍會, 所等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	責單位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 理由
	四 五 節實否程 本列會法會有討迴表當 本現利身害形管提為 總 等 所述循 理利其者係之論,	四 五 六評措業報本他人其當要時及他自 本現利身害形管提動 之 核防相作 及關身應之之討理亦 ,	依證券交易 法第 14-4、 181-2 條訂
	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 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 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 其工作表現。	
第十四條	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情 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 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 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 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 應予以之間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立檢舉信箱、專線 學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不當行為,依其檢舉事,所發獎金,於金子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之情,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之,情節重大之,情節重大之。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法第 14-4、 181-2 條訂

15 4	15 + 14	カィン	修正依據及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理由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	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	
	話、電子信箱。	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	
	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	
	料。	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上八刀长四以留は去しい明)只	上八刀占四以御は古しい明,只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	
	1	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 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	
	當處置。	當處置。	
	田处且	田灰且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	
	處理:	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	
	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	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	
	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	
	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		
	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	
	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	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	
	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 於與人信止扣閉行為,并為商	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 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	
	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 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	做举入行止相關行為,並為週 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	
	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	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	
	司之名譽及權益。	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	
	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保存期限未届滿前,發生	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	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	
	結止。	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	
	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	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	
	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	
	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	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依據及 理由
	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 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 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	
	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 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 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 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 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 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 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 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	本公司應以適當方式揭露違反誠 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 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法第 14-4、 181-2 條訂
第十五條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的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 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一 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規範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 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二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 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之一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 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 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 車 來問·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 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 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 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 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 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 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 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七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 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 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 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 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 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 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 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 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 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 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80 精密器具零售業;
- 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六、I03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 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 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

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 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開會時 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 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 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 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 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 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 水準支領薪資。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 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依據。 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官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 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 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 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 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 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定義:

本準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 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 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 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 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除外條款: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 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及本準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 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 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参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陸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 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 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 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 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 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受脅迫之處理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 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層呈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 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 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九條、慈善捐贈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 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 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利益衝突之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 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 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商業機密處理專責單位

本公司法務單位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 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 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 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 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 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 及提出檢討改善計書。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二條、商業交易前的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 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三條、商業交易契約之訂定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同時,應明訂損害賠償條款。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 等。

第十四條、違反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 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 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 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 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 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 報生。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 政機關。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以適當方式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五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註:停止過戶期間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112 年 6 月 27 日。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479,129	15,794,52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12.4.29

單位:股;%

मक्षे ४०	姓名	停過時(68,	停過時(68,489,120股)	
職稱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彦	6,706,934	9.79%	
董事	林永發	6,613,376	9.65%	
董事	譚振寰	1,386,215	2.02%	
董事	楊國樑	532,000	0.77%	
董事	嚴維群	16,000	0.02%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獨立董事	陳玟妤	0	0%	
獨立董事	余明長	540,000	0.78%	
獨立董事	蔡裕平	0	0%	
全	: 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5,794,525	23.03%	

